

廣東省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陸空口岸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
申請落馬洲口岸過境出租車配額

申請須知

簡介

1. 粵港兩地政府現邀請符合資格的營辦商申請落馬洲口岸的過境出租車配額(下稱「申請」)。是次發放的配額總數為 8 個。
2. 上述過境出租車配額的接受申請日期由 2012 年 4 月 12 日至 2012 年 5 月 3 日。申請詳情如下：

申請資格

3. 持有有效剩餘過境出租車指標的公司均可申請上述落馬洲口岸的過境出租車配額。
4.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必須已持有有效剩餘過境出租車指標。在截止申請日期以後獲發的新指標將不可作為是次申請配額之用。

申請程序

5. 申請人須以合營公司的名義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新界運輸管理部 (香港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7 樓)以及粵方廣東省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陸空口岸處 (廣州天河路 351 號廣東外經貿大廈 917 室 [郵政編碼 510620])分別遞交申請表格。若申請人未有向粵港兩地政府提出相同申請，其申請將不獲受理。截止申請日期及時間為 2012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但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天文台在截止申請當天下午 5 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遞交申請表的限期將會延至 2012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申請人可親身或以郵遞方式提交申請，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以其他任何形式遞交或逾期的申請，概不受理。
6. 申請人必須小心並用不脫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本申請表格，經填妥並交回兩地政府的表格不能再作更改。兩地政府會以申請人在上述申請限期或之前所交回的申請表格內載列之資料，來考慮該宗申請。申請人在上述申請限期之後所提供的補充資料，概不受理，但兩地政府在截止申請限期之後要求申請人提交的補充資料或證明文件除外。
7. 每個申請人只可遞交一份申請。如申請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該申請人遞交的所有申請可能會被取消。
8. 兩地政府並無責任接受任何一份申請，亦毋須為不成功的申請提出理由。如提供的申請資料不詳或不正確，則該申請可能會被取消。

廣東省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陸空口岸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
申請落馬洲口岸過境出租車配額

申請須知

分發配額安排

9. 兩地政府主要以申請人所持有的有效剩餘過境出租車指標數目按比例分發配額。

其他重要事項

私家服務(豪華房車)(過境服務)出租汽車許可證

10. 營辦商在獲發配額後，須先到運輸署公共車輛分組為用作營運過境出租車配額的車輛辦理私家服務(豪華房車)(過境服務)出租汽車許可證(下稱「許可證」)的申請手續。營辦商必須獲得運輸署簽發的許可證後，方可使用相關出租汽車提供過境出租車服務。有關許可證的申請須知見附件二。

過境出租車標誌

11. 營辦商必須在有關過境出租車上，適當地張貼由粵港兩地政府有關部門統一發放的「過境出租車標誌」。有關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查詢

12. 如欲查詢有關詳情，請聯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譚禮明先生（電話：(852) 2399 2162）或廣東省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陸空口岸處廖梅吟女士（電話：(8620) 3881 9940）。

申請落馬洲口岸

過境出租車配額

申請表格

廣東省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陸空口岸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
申請落馬洲口岸過境出租車配額

申請表格

申請人須以合營公司的名義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新界運輸管理部（香港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7 樓）以及粵方廣東省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陸空口岸處（廣州天河路 351 號廣東外經貿大廈 917 室 [郵政編碼 510620]）分別遞交申請表格。若申請人未有向粵港兩地政府提出相同申請，其申請將不獲受理。截止申請日期及時間為 2012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但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天文台在截止申請當天下午 5 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遞交申請表的限期將會延至 2012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申請人可親身或以郵遞方式提交申請，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以其他任何形式遞交或逾期的申請，概不受理。填寫本申請表格前，請參閱申請須知及附列的填表須知。

請在遞交申請前確定下列事項：

- 已填寫申請表格
- 已夾附內地當局發出經營內地至香港旅客運輸業務的合營企業營業執照副本
- 已夾附內地當局批准提供過境出租車服務的文件副本
- 已夾附香港公司的以下文件：
 - 香港公司註冊登記證副本（只適用於有限公司）；或
 - 香港商業登記證副本（只適用於無限公司）
- 已夾附合營公司的以下文件(如適用)：
 - 香港公司註冊登記證副本（只適用於有限公司）；或
 - 香港商業登記證副本（只適用於無限公司）

廣東省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陸空口岸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
申請落馬洲口岸過境出租車配額

申請表格

第一部分：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合營公司)資料

- (1) 申請人(合營公司)名稱：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請附上內地當局發出有關營業執照副本及批准提供過境出租車服務的文件副本)
- (2) 申請人(合營公司)通訊地址：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 (3) 公司註冊登記證編號： _____ (如適用，請附上有關副本)
(只適用於有限公司)
- (4) 商業登記證編號： _____ (如適用，請附上有關副本)
(只適用於無限公司)
- (5) 獲授權人士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 (6) 獲授權人士簽署： _____ (7) 職級/職位： _____
- (8) 公司印章： _____
- (9) 聯絡電話： _____
- (10) 傳真號碼： _____

廣東省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陸空口岸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
申請落馬洲口岸過境出租車配額

申請表格

港方公司資料

- (11) 香港公司名稱：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 (12) 香港公司通訊地址：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 (13) 公司註冊登記證編號： _____ (如適用，請附上有關副本)
(只適用於有限公司)
- (14) 商業登記證編號： _____ (如適用，請附上有關副本)
(只適用於無限公司)
- (15) 聯絡人： _____
- (16) 聯絡電話： _____
- (17) 傳真號碼： _____

內地合夥人資料

- (18) 內地合夥人名稱： _____ (中文)
- (19) 內地合夥人地址： _____ (中文)

- (20) 聯絡人： _____
- (21) 聯絡電話： _____
- (22) 傳真號碼： _____

廣東省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陸空口岸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
申請落馬洲口岸過境出租車配額

申請表格

第二部分：申請人已獲批准的過境出租車指標及配額數目

(1) 已獲批准的過境出租車指標數目： 個⁽¹⁾。

(2) 現時持有的過境出租車配額數目共： 個，包括：落馬洲口岸： 個；
沙頭角口岸： 個；及
深圳灣口岸： 個。

(3) 有效剩餘過境出租車指標數目： 個⁽²⁾。

第三部分：申請過境出租車配額的數目

本公司現申請 個⁽³⁾ 落馬洲口岸過境出租車配額。

第四部分：有關私家服務(豪華房車)(過境服務)出租汽車許可證持有人的聲明

我們特此聲明，當我們獲粵港兩地政府批准過境出租車配額後，

將由 _____⁽⁴⁾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申請私家服務(豪華房車)(過境服務)出租汽車許可證(下稱「許可證」)，以營運有關配額。

我們清楚明白，申請許可證的公司須於 2012 年 5 月 3 日或以前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有效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登記證。而所有用作營運獲發配額的車輛亦由上述公司所擁有。我們亦清楚明白，如上述公司在營運有關配額時違反有關許可證的條件、或任何粵港兩地政府有關配額營運的要求，有關配額可能會被粵港兩地政府取消。

合營公司
(簽署⁽⁵⁾及公司印章)

港方公司
(簽署及公司印章)

內地合夥人
(簽署及公司印章)

廣東省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陸空口岸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
申請落馬洲口岸過境出租車配額

申請表格

第五部分：申請聲明

我們特此聲明，據我們所知以上填報的各項資料均屬詳盡確實。我們已細閱「申請落馬洲口岸過境出租車配額」的申請須知，並確認接受及同意申請須知中所述的所有安排。

獲授權人士簽署⁽⁵⁾： _____ 合營公司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 註：
- (1) 請附上內地當局批准提供過境出租車服務的文件副本。
 - (2) 將已獲批准的過境出租車指標數目減去現時持有的過境出租車配額數目。
 - (3) 申請配額數目不可超過有效剩餘過境出租車指標數目。
 - (4) 私家服務(豪華房車)(過境服務)出租汽車許可證持有人必須為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並為第一部分填寫的合營公司、港方公司或內地合夥人其中之一。申請人須夾附有關公司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登記證副本。
 - (5) 須由申請表格第一部分所填寫的獲授權人士簽署。

廣東省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陸空口岸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
申請落馬洲口岸過境出租車配額

申請表格

填表須知

第一部分 - 申請人資料

1. 請於此部分填寫合營公司、港方公司以及內地合夥人的資料。申請人須指定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申請人負責與運輸署直接聯絡商討有關申請事宜。

第二部分 - 申請人已獲批准的過境出租車指標及配額數目

2. 請於欄(1)填寫已獲內地當局批准的過境出租車指標數目。
3. 請於欄(2)填寫已獲兩地政府批准的落馬洲、沙頭角及深圳灣口岸的過境出租車配額數目。
4. 請於欄(3)填寫現時持有的有效剩餘過境出租車指標數目。

第三部分 - 申請過境出租車配額的數量

5. 請填寫申請落馬洲口岸過境出租車配額的數量。

第四部分 - 有關私家服務(豪華房車)(過境服務)出租汽車許可證持有人的聲明

6. 請就私家服務(豪華房車)(過境服務)出租汽車許可證持有人將由合營公司、港方公司或內地合夥人擔任而作出聲明。
7. 請由申請表格第一部分所填寫的合營公司、港方公司及內地合夥人簽署及蓋上公司印章。

第五部分 - 申請聲明

8. 請由申請表格第一部分所填寫的獲授權人士簽署及蓋上合營公司印章。

廣東省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陸空口岸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
申請落馬洲口岸過境出租車配額

申請表格

個人資料的說明

收集目的

1. 運輸署會使用透過本表格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有關審批你在本表格中所提出的申請的事務；
 - (b) 辦理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務；及
 - (c) 方便運輸署與你聯絡。
2. 你必須提供本表格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假如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你的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

3. 你透過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向下列人士/部門公開:
 - (a) 其他政府部門及決策局、以及內地有關政府部門，以作上述第 1 段所列的用途。

索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條，你有權索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你的索閱權包括獲取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

查詢

5. 有關透過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修正資料，應寄往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2 樓 209 室運輸主任/邊界 1 收 (電話：2399 2162)。